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津金硕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与天津金硕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硕信息”、“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原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发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金硕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告》，兴业证券承接了金硕信息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金硕信息根据其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兴业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的规定，公司就与金硕信息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天津金硕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Jinshu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Ltd.
证券简称	金硕信息
证券代码	430297
法定代表人	张跃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12月20日
挂牌日期	2013年8月8日
普通股总股本（股）	42,340,000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2 号 A 座 3-704 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 251 号新华园大厦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钢
电话	022-23675858
传真	022-23675858
电子邮箱	jinshuo97@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jinshuo.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 251 号新华园大厦 300191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教育信息化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教育信息化的运维服务、课件资源制作及建筑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控股股东	张跃
实际控制人	张跃、闫金玲
营业执照号码	911200006008625520

二、持续督导工作总结

兴业证券在担任金硕信息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金硕信息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基本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金硕信息能够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

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规定，年度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金硕信息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的公告》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告》，2015 年度公司天津裕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330.2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占用资金 270.20 万元；2016 年 5 月底公司高管孟祥宇总共占用资金金额有 105.20 万元；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高管赵钢借款 90 万元；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高管曹增华借款 90 万元。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发生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已经认识到上述错误，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资金拆借事宜予以追认，公司关联方还出具了《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杜绝以后再发生类似行为。关联方的上述借款本息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之前全部还清并公告。

兴业证券自 2015 年 2 月担任金硕信息主办券商以来，为金硕信息配备符合规定的专职持续督导人员，协助公司了解全国股转公司的各项规则制度，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在公司业务发展、防范经营风险、规范内部治理、加强内控

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和加强股东权利保护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遵循勤勉尽职、诚实守信、认真敬业的原则，秉承专业服务的精神，对金硕信息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原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并持续关注金硕信息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的进展情况，督促董事会追回被占用的资金且督促公司及时将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金硕信息对兴业证券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和建议均积极配合，及时整改落实到位，并对兴业证券的持续督导业务表示满意。在此基础上，金硕信息自 2015 年 2 月以来均按照与兴业证券签署的有关协议，及时缴纳持续督导费用，未发生拖欠付款的情形。

三、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原因及相关情况

近日，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和自身规划的原因，金硕信息向兴业证券提出更换主办券商事宜，与兴业证券履行的持续督导职责无直接关联。有鉴于此，兴业证券从服务挂牌公司大局出发，同意金硕信息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申请。经双方充分沟通了解及友好协商，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天津金硕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该协议自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一致解除持续督导议无异议的函》之日起生效。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

四、有关声明

兴业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金硕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公告》之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

